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Tistr.
GENERAL

S/14032
30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附上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信中的请求，现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附件一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
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教廷国务卿的指示，谨请将所附六月三十日《罗马观察家报》所载的文件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该文件反映了教廷对于耶路撒冷及所有神圣处所的立场。

临时代办

红衣主教

阿兰·赖抱冰(签名)

附件二

《罗马观察家报》关于耶路撒冷的文章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

耶路撒冷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教皇就耶路撒冷对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卡特先生这样说：“耶路撒冷问题今天吸引着全世界的特别注意，是构成中东正义和平的关键问题，因为圣城是许多不同民族由于种种原因所共同关怀和热爱的地方。我希望，共同的一神信仰传统会有助于所有祈求上帝帮助的人们获得和谐。”

教皇的话里提到耶路撒冷永恒的历史特征（“共同的一神信仰传统”）、现在的事实（“许多民族的关怀和热爱”、和一个“希望”（在耶路撒冷、中东和全世界“所有祈求上帝帮助的人们获得和谐”））。

历史和现在的事实

多少世纪以来，耶路撒冷对基督教徒、犹太人、伊斯兰教徒具有深厚的宗教意义和精神价值。

自从大卫选择这里做首都，所罗门建立圣殿以来，圣城就是犹太人所热爱的地方和祈祷所向的中心。犹太教的许多历史发生在这里；经过多少世纪，古今犹太人即使分散全世界，他们的思想也仍是向着它。

伊斯兰教徒叫耶路撒冷为“圣地”他们对圣地的深厚感情是没有人可以忽视的。这种感情在伊斯兰教主的生活和思想中就已经很明显了。自从纪元六三八年以来，这种感情就由伊斯兰教徒几乎未曾间断地住在耶路撒冷城中而不断加强；从阿克萨清真寺和奥马清真寺等伟大历史建筑上，可以充分证明。

耶路撒冷在精神上也属于基督教徒，这已无需说明。在那里，耶稣基督的声音曾多次被人听到。主的救赎、受难、处死、复活等重大事件都发生在那里。第

一个基督教徒社会也是在那里发展起来；一直到现在，即使经历过极端困难的时候，那里的基督徒社会始终没有间断过。

无数的教堂告诉我们那些同基督的一生有关的许多地方。自从基督教创立以来，朝圣者一直络绎不绝。圣杰罗姆就是著名的见证之一，可以证明那里有许多基督徒。在但丁《神曲》里所描写的世界中心，正是耶路撒冷。

今天，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都有教徒住在圣城，都与圣城的生命、特色息息相关联系在一起。

每一种教徒都是他们的教堂和圣地的“保卫者”。耶路撒冷有各种各样的组织、朝圣者接待中心、教育研究机构、福利团体。这些组织对它们的教徒都非常重要，也对全世界同教的教友非常重要。

简单地说，耶路撒冷的历史和现实表现出这个城市所独有的特色，它是自然地紧密团结在一起的，但同时也是多种宗教参差共处的。为了保存耶路撒冷这种宝贵的特色，必须具体地、坚定不移地，也就是公开地在法律上承认并保持它的多元性，以保证三种宗教平等，不使任何一种感到比其他教低一等。

耶路撒冷的教徒们和国际社会

耶路撒冷的基督徒、犹太人、伊斯兰教徒是对维护这个城的神圣特色最关心的最主要三种人；他们应该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这些教徒的情况，应该至少象那些历史建筑和圣地一样，受到我们全体的关心。至于基督徒的参与，每一个人都知道，不仅天主教的各支，而且希腊正教、阿美尼亚等东方宗派、以及英国各宗派等宗教改革后新兴的教派，不论是从前或现在，都非常重要。

简单地说，耶路撒冷问题不能够简化为仅仅是“让所有的人都可以自由前往圣城”的问题。具体地说，还要求：1) 所有信仰一神的宗教所共同视为神圣的耶路撒冷传统的一般特色，应有适当的措施加以保证；2) 三种宗教的各方面宗教自由，应妥为保障；3) 各宗教教徒对他们的教堂、精神崇拜、研究与福利中心所已

经获得的种种权利，应得到保护；4) 各教教徒的宗教、教育、社会活动的继续与发展，应得到保证；5) 以上各要求应由对全部三种宗教的平等待遇促其实现；6) 以上要求的实现，应通过“适当的法律保障”，而这种保障应不是仅由一个有关方面的意志而建立。

在实质上，这种“法律保障”相当于教廷所期望耶路撒冷达到的“特殊地位”：“圣城是许多不同民族所共同关怀和热爱的地方”。这三种信仰一神的宗教现在是各大洲几亿信徒的宗教，它们的普遍一致性要求信仰这些宗教的国家的责任感超过它们的国界。耶路撒冷的重要性及其价值超过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一个国与国间双边协议的利益。

并且，国际社会已经在处理耶路撒冷问题。例如，非常重要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参与这个问题，其目的是保护整个耶路撒冷所代表的艺术和宗教财富，认为这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联合国与耶路撒冷

早在其第二届会议，联合国大会即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了一个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第三部分是完全关于耶路撒冷的。其后两届会议分别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重申了该决议，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根据大会的决定核定了耶路撒冷《特别章程》。联合国提议的解决办法规定为“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设立一个“特区”，由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管理。

将耶路撒冷领土“国际化”的这个办法自然没有付诸实施，因为在一九四八年的冲突中，阿拉伯方面占领了该城东区，以色列一方占领了西区。联合国的立场至今至少还没有正式撤消。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自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的决议起，屡次坚持任何改变该城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

教廷认为确保耶路撒冷的神圣和普遍性至为重要，因此对圣地行使主权的任何国家都必须对分布于全世界的三大宗教承担义务，根据由一个更高的国际机构担保的适当司法制度，不但保护该城的特殊性质，并且保护所有有关权利。

对耶路撒冷的希望

教皇在同卡特总统的谈话中提到耶路撒冷问题“这些天来引起了世人的特别注意。”

关于耶路撒冷的主权问题，人们知道双方的立场相去甚远；任何片面行动企图改变圣城的地位都是很严重的。教皇希望各国代表切记“一神信仰的共同传统”，并从耶路撒冷历来和今日的现实情况体会到，对抗的怨恨必须缓和，“所有呼求上帝的人的彼此和睦”必须提倡。目的是要保证，耶路撒冷不再是争夺的对象，而是三个宗教的各国人民和信徒，彼此情同兄弟、在那里相会的一个地方，凡在耶路撒冷看见自己灵魂的一部分的各国人民，都要化敌为友，彼此誓必永保友谊。

— — — — —